

法院公告

王景:

本院受理原告黄华榕与被告王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023)闽0104 民初7537号]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。诉讼请求:1.判令王景 向黄华榕支付钢材货款230000元及利息(以240000元为基数,自2022年6月26日 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即年利率4.35%计至2023年7月9日 为10991元;此后以230000元为基数计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);2.判令王景承担 本案律师费10000元:3.判令王景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。事实与理由 :王景因需向黄华榕购买钢材,王景于2021年11月8日向黄华榕出具《欠条》对 欠付的钢材货款进行确认,《欠条》载明:王景尚欠黄华榕钢材货款290000元, 并承诺于2022年6月25日前偿还全部欠款;黄华榕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、诉讼费等由王景承担。出具《欠条》后,王景于2022年 6月25日向黄华榕支付50000元,起诉后王景又于2023年7月10日向黄华榕支付了1 00000元,至今尚欠货款230000元未支付,故黄华榕诉至法院,望判如所请。判 决如下:一、王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华榕支付货款230000元及逾 期利息[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,以230000元为基 数自2022年6月26日起至清偿之日止,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但不超过年利率4.35%)计算];二、王景应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华榕支付因提起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。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干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16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9日)